

商业预付卡购买协议

甲方经上海市长宁区商务委员会备案登记(备案编号: 310105AAA0025), 核准发行单用途商业预付卡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和商务部《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(试行)》等法律法规, 开展包括预付卡发行、受理、服务、管理等内容的预付卡业务, 并对此负主体责任。

为明确预付卡发行与购买, 用卡与服务诸项涉及甲乙双方的权力和义务, 特签订此协议。

甲方: 优友(上海)商贸有限公司 预付卡名称: 雅品嘉购物卡

乙方:

购卡种类: 100 元面值 ____张 500 元面值 ____张 1000 元面值 ____张

购卡总额: (大写: 正)

一、 预付卡发行与购买要求

1. 雅品嘉购物卡是优友(上海)商贸有限公司发行, 购买人支付一定货币资金购买的, 在磁条卡介质上存储了预付价值的实体卡。
2. 甲方发行的实体卡种类为不记名卡, 面值 100、500 和 1000 三种。
3. 甲方对乙方购买不记名预付卡 1 万元(含)以上的, 需进行实名登记, 留存其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及联系方式; 个人有效身份证明: 身份证(临时)、护照、户口簿、港澳通行证等。公司有效身份证明: 营业执照、税务登记证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。留存单位名称和经办人的姓名、有效身份证号码及联系方式。
4. 甲方按照规定对以上登记信息保持 5 年以上, 对登记信息和交易信息保密。在特定需要时, 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, 向有关部门提供上述资料 and

优友（上海）商贸有限公司

信息。

5. 购买方式：单位一次性购卡金额 5000 以下或者个人一次性购卡金额 5 万元以下，请到店铺服务台当场购买（茅台路 179 号地下二层或者耀体路 212 号地下一层 B118），可采用现金，银行卡，支付宝，微信方式购买。

单位一次性购卡金额 5000 元（含）以上或者个人一次性购卡金额 5 万元（含）以上，

请电话联系服务台：金虹桥店 TEL：62752405

晶耀前滩店 TEL：50588156

购卡款请汇入以下账户：

公司名称：优友（上海）商贸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上海市梅川路支行

银行账号：448160815780

- 转账后请带好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到服务台领卡

按规定要求，本公司对购卡人购买预付卡的时间、地点、卡号、金额等信息进行逐笔登记。

二、用卡与服务

1. 甲方发行的预付卡，是兑付商品的信用凭证，不可以任何形式套现。兑付方式为：现场兑换-地址为优友上海雅品嘉金虹桥店（茅台路 179 号 LG2）以及优悠生活晶耀前滩店（耀体路 212 号地下一层 B118）内购物使用。（租户店铺除外）

优友（上海）商贸有限公司

2. 顾客购买预付卡时开具发票。用预付卡购物时不再开具发票。

优友上海雅品嘉金虹桥店（茅台路 179 号 LG2）购卡可当场开具发票。

优悠生活晶耀前滩店（耀体路 212 号地下一层 B118）属于代售点，购卡后发票需登记开票信息，三个工作日后快递或者到服务台领取。

3. 预付卡不可以兑换现金。预付卡遗失、遭窃、或遭第三人占领等事情发生，不予挂失、补办。乙方应当自行承担经济损失，请顾客妥善保管使用。

4. 预付卡如果出现断裂或者磁条受损时，可以凭预付卡到服务台更换，更换手续费 20 元/次。

5. 预付卡超过有效期的卡片可以延期使用。延长期限为半年。延期时激活服务收取 20 元/次手续费。

6. 预付卡退卡时，需要登记退卡人信息，（购买发票回收）并收取 20 元手续费。

7. 预付卡购物后，如果需要退货，资金退至原预付卡内（资金 7 日内到账）。

8. 本公司如果发生终止兑付未到期预付卡，会在终止兑付日前 30 日在备案机关指定的媒体上进行公示，并提供免费退卡服务。

9. 预付卡退卡时，甲方按以下方法办理：核对乙方和乙方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，留存乙方和乙方代理人的姓名、有效身份证号码及联系方式。使用银行卡转账方式购卡的，将资金退至乙方原购卡账户。购卡时采用现金购卡或者购卡银行账户已销户，退卡资金退至乙方提供的与乙方同名的单位或个人银行账户内。

10. 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真实有效的身份信息及证明文件，不得冒用他人身份或使用伪造、变造身份证明文件。

三、其他

1. 如因不可抗力的原因，使协议中条款不能实行。双方互不承担责任。
2.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3. 甲方为完善预付卡业务管理，建立工作机制，制度应急处置和风险管理措施。热诚欢迎广大消费者的支持和帮助，也恳请提出批评意见。

甲方预付卡服务中心地址：上海市长宁区茅台路 179 号 LG2 雅品嘉服务台 优友雅品嘉金虹桥店

服务热线： 62752405 商务举报、投诉服务电话： 12312

代售点：耀体路 212 号地下一层 B118 晶耀前滩店

服务热线： 50588156

4.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即生效，一式二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签字：

乙方签字：

（盖章）

联系电话：

联系电话：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